

## 夏日话水果

□肖复兴



遍野开着白花如雪，一点儿也不香。但到了杏黄麦熟的时节，再路过那片杏林，清香透人心脾，仿佛它们把香气像酒一样储存整整一个春天，到它们成熟的时候，才打开酒瓶塞子，举办属于它们自己的盛宴。

去年夏天，我曾经买过满满一篮京白杏。买来的时候，杏还没有熟透，尖上还是青的，香味都还深藏不露。我把它们放在阳台上，等过两天再吃。没有想到，第二天上午一开阳台的玻璃门，满阳台都是那么浓郁的香味，而且，那香味像憋不住似的，立刻长上了翅膀一样飞进屋子，久散不去。真的，是我闻到的最好闻的杏的香味了。

入夏以后，京都多佳果，还是《水曹清暇录》里说：“桃有八种，而肃宁最佳；梨有五种，而大谷最佳……葡萄有六种，而马乳最佳；枣有五种，而密云小者最佳；李有五种，而麝香最佳；瓜有九种，而蜜瓜最佳；奈有两种，而绿奈最佳；菱有三种，而小红最佳。”（这里说的奈，又叫粽子，我小时候还有卖的，如今已经见不到了）。

《帝京岁时纪胜》里将瓜和桃的品种补充得最为详尽，说“甜瓜之品最多，长大黄皮者为金皮香瓜，皮白瓤青者为高丽香瓜，其白皮绿点者为脂麻

粒，色青小尖者为琵琶桃，味极甘美。桃品亦多……纯白者为银桃，纯红者为五节香，绿皮红点者为林桔叶，小而白者为银桃奴，小而红绿相兼者为缸儿桃，扁而核可作念珠者为柿饼桃。更有外来色白而浆浓者为肃宁桃，色红而味甘者为深州桃……”

小时候，除了杏，夏天里的西瓜，印象也很深。当然，这是老北京人夏天里的家常瓜。街头巷尾，到处都有西瓜摊，到处都能听到卖西瓜的吆喝声。印象最深的是一种叫做黑崩筋儿的西瓜，黑皮红瓤，长圆形，红瓤黑子，如今这种瓜早就没有了。从黑崩筋儿，到早花，到京新，再到墨童、地雷瓜和麒麟瓜诸多新品种，代表着几代北京人的童年。西瓜品种的改良和进化，远远超过杏。在水果里，杏属于保守派，或者说好听点儿，是古典派，西瓜和桃以及苹果则属于与时俱进的改良派。

那时候，我爸爸下班有时会买回一个黑崩筋儿来（这种长圆形瓜早已经被淘汰，但在我的记忆里真的是又沙又甜，是当时卖西瓜的小贩高声叫喊“蜜蜂跑到我西瓜搭错了窝”一样的甜），总会先从自来水管子里接来一桶凉水，把瓜放进凉水桶里，一泡很长时间，起码要到吃过晚饭。所谓浮瓜沉李，西瓜浮在水面上，一定是熟瓜，为什么是熟瓜了呢？因为熟了的瓜，比生瓜要轻……那是我爸爸每一次吃瓜之前，总忘不了一边擦拭我们家的那把菜刀，一边要在自问自答里教育我和弟弟这样一番科学道理，全然不顾我们早已经迫不及待要吃瓜的蠢蠢欲动。

每一次吃西瓜之前，我爸爸总是这样从把西瓜泡进凉水桶里开始，不厌其烦地进行这样一系列繁文缛节的程序，让每一次吃西瓜具有一种仪式感。长大以后，读唐诗，读到李颀写过这样一首：“北窗卧簟连心花，竹里蝉鸣西日斜，羽扇摇风却汗珠，玉盆贮水割甘瓜。”知道了，在没有冰箱和冰块的条件，这样用满满一桶的凉水泡瓜，是早在唐代就有的传统了，当年对父亲的埋怨，如今成为了夏日里清凉的回忆。

上乱窜，一见到蚂蚁我就手按脚踩，绝不放过。

□韩霖

可眼前这只小黄蚂蚁已让我盯得眼睛发酸，还是没有下手的机会，中间有几次看它爬出缝隙，我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向它发飙，但每次手一抬起来，又看到它在爬。有一次我真的按住它了，可一松手，它又挣扎着继续往前爬了起来，而且爬得还很快。

茶几上有什么呢？我看了看棕色木茶几，有一个玻璃花瓶，里面养着几棵竹子，还有喝茶的茶杯茶壶，又没有你们的食物，你上这儿来干吗呢？在厨房待着多好，有吃有喝，干吗要满房间串呢？你们若老老实实地待在厨房怎么又会惹来杀身之祸呢？

我知道蚂蚁的爬行是有路线的，但路线总由第一个蚂蚁去开拓，那么开拓路线的蚂蚁是不是蚁群里最有经验最具智慧的蚂蚁？那么在我面前急急前行的这个蚂蚁，是不是出来找路的蚂蚁呢？我觉得它是，因为它具备了一个开拓者所具有的品质：勇敢、机智、百折不挠，所有拥有这些品质的生命都是值得尊敬的。

算了，放过它吧，虽然放过聪明的敌人后果很严重，但我还是决定不再为难它了。每个生命活着都不容易，蚂蚁在我的眼里很弱小，我只需一个手指头就能把它轻易地消灭掉，但在宇宙天地之中，人类又何尝不是如蝼蚁一般呢？

人也是很渺小的，只是更渺小的生命让人类感觉自己很强大而已。蚂蚁的梦想，也许并不比人类的逊色分毫。

## 大家V微语

### 孤傲

□鞠志杰

●很喜欢这样一句话：“强大的人朝着有光亮的方向走，更强大的人自己生成光亮。”孤傲的人，往往就是一道光。

●我从来不认为孤傲是一种错，我只相信孤傲是一种性格。就像峭壁中生长着的青松，再艰难，也要把手臂伸向天空。

●孤傲不是孤独，孤独是汪洋中的一只小船，随时都可能倾覆。孤傲也不是孤僻，孤僻是沸水里的一滴油，再火热也不能相容。

●孤傲的人，不愿人云亦云，不会亦步亦趋。孤傲的人，有自己的主张，有独立的思想。孤傲的人，注定是不合群的，他宁可沉默不语，也不愿随波逐流。孤傲的人，不屑于随和，随和是一种表演，却不一定发自内心的。孤傲是装不出来的，能孤傲必然有孤傲的资本。木秀于林，风摧而不倒；行高于人，众非而不萎。遭受百般冷眼与嘲讽，仍然昂然屹立，这才是孤傲。

●不迎合，不低媚。孤傲，只有高贵的人格才能驾驭。

## 文史杂谈

### 青梅与曹操

□管弦

初夏时节，江南的梅雨还没有落，青青的梅挂满枝头，是为青梅。

古往今来，与青梅相关的人和诗句多得难以赘述，但最懂青梅的非三国时曹操莫属。

青梅，甚至被称为“曹公”。沈括在《梦溪笔谈》中说：“吴人多谓梅子为‘曹公’，以其尝望梅止渴也。”南宋宋文学家刘义庆的《世说新语》记载：“魏武行役失汲道，军皆渴，乃令曰：‘前有大梅林，饶子，甘酸可以解渴。’士卒闻之，口皆出水，乘此得及前源。”

因为味儿过酸，青梅只要在人的脑海中闪现，口中就会有津液不由自主地泛出，从而达到生津止渴的效果，同时还能调中除烦、醒神开胃。青梅的这些特点同中国古代唯物哲学的核心阴阳五行相吻合。在五行“木、火、土、金、水”中，肝属木，木生酸，酸生肝，青梅得木之气，与肝胆有关联。李时珍将其中缘由解释得很清楚：“梅，花开于冬而实熟于夏，得木之全气，故其味最酸，所谓曲直作酸也。肝为乙木，胆为甲木。人之舌下有四窍，两窍通胆液，故食梅则津生者，类相应感也。”

曹操对青梅情有独钟，与他的第三位夫人卞夫人有关。卞夫人在自己家乡的时候，喜爱青梅，随曹操迁人河南许昌后，没有机会欣赏和品尝青梅了，忍不住长吁短叹。曹操见状，忙派人从乡村移来许多梅树，种在相府附近的九曲河畔，形成一片梅林。每到梅子成熟，满园馥郁芳香，令人心花怒放。卞夫人也陶醉于梅海之中。曹操还用耐腐、耐湿的梅木，在梅林里建造了一间小亭，亲笔书写匾额“青梅亭”。

除了留下“望梅止渴”的成语外，还有一个“青梅煮酒论英雄”的典故广为流传。

刘备未成气候时，在许昌被尊为皇叔，曹操邀刘备到青梅亭共饮，就青梅，饮煮酒，论时事。没想到一句“今天下英雄，惟使君与操耳”，吓得刘备连筷子都掉在地上了。好在当时空中响起一声炸雷，刘备巧借雷声掩饰过去了，“一震之威，乃至于此”，其实是掩饰了他“胸怀天下”的雄心。罗贯中的《三国演义》对这一节写得很细致，曹操的从容、狡黠、试探，刘备的伪装、周旋、机智，演绎了一场刀光剑影，浸染了梅香和酒香，直至肝胆、心脾。

“郎骑竹马来，绕床弄青梅。同居长千里，两小无嫌猜。”曹操也是有“青梅竹马”的，且那“弄青梅”的女子也不一般，她就是天生丽质、博学多才、尤善诗赋、精通音律、声名远扬的蔡文姬。蔡文姬名琰，字明姬，后因避司马昭的名讳，改为文姬。蔡文姬是东汉文学家、书法家、曾官拜左中郎将蔡邕的女儿。曹操曾做过蔡邕的学生，常常出入于蔡邕府上，按照辈分跟年龄算，蔡文姬是曹操的学妹。

有曹操这样的“骑竹马郎”，蔡文姬还是应该感到庆幸的。她初嫁当时河东望族卫家的卫仲道，不久因丈夫去世回到娘家；南匈奴入侵时，她又为匈奴左贤王所掳，为他生育了两个孩子。幸而曹操念念不忘师恩和年少深情，在统一北方后，派使者携带黄金千两、白璧一双，把流落在南匈奴的她赎了回来，让她嫁给董祀，并对她和董祀的生活，也给予了接济和帮助。曹操的帮助，还让蔡文姬可以坚持发挥自己的才华，蔡文姬归汉后作有《悲愤诗》两首，“感伤乱离”，成为中国诗歌史上第一首自传体长篇叙事诗。曹操的儿子曹植和后来的唐代诗人杜甫的叙事诗都受了蔡文姬的影响。

曹操是懂得的，他有所为、有所不为。他对蔡文姬是既敬重又爱慕的，虽然有以重金赎回蔡文姬的举动，但并没有娶其为妻。最终，他成为蔡文姬坎坷命运里的一道亮光，让青梅竹马闪耀在了历史的注视中。

读中学的时候，每年暑假前都要有一次下乡劳动，一般都会选在芒种之后，因为这时候北京郊区的麦子黄了，正待收割。那时候，我们常去南磨房乡帮助老乡收麦子，吃住在那里，一千干一个麦收。在乡间，我从老农那里学到一个谚语“杏黄麦熟”，记忆特别深，因为当时我特别好奇，真的是麦子熟了杏就变黄了吗？收完麦子回家到市场一看，果然摊子上到处都有卖大黄杏的。我把学到的这个谚语“杏黄麦熟”，写进作文里，得到了老师的表扬。

大概从那时候起，我就特别喜欢吃杏，甚至觉得杏的香气比其他水果散发的香气要好闻。杏的清香，有股酸甜的意思，表面温存，内涵机锋，格外撩人。老北京人说八达杏好吃，所谓八达杏，知道是八达岭一带的杏，杏自然是山里的好吃，只是我没有吃过八达杏，如今也没有见过有卖这种杏的。

《燕京杂记》里说：“杏之种亦有二：紫杏，黄杏。”所谓紫杏，就是现在卖的红杏。《北平风俗类征》引《水曹清暇录》里说：“杏有三种，而黄杏最佳。”其实，杏远不止三种，我知道的就有红杏、黄杏、京白杏、火杏、八达杏、关老爷杏多种。《水曹清暇录》里没有说是哪三种杏，但如今市场上流行的确实是三种：红杏、黄杏和京白杏。火杏、关老爷杏，大概都是红杏的变种而已。这三种杏的香气，略有差别。红杏的香味淡，黄杏的香味浓，京白杏的香味最清雅。如果说红杏如夏天的清晨，黄杏如同炽热的中午，而京白杏则像是清凉而弥漫着花香的夜晚。如果论好看，红杏当然像红颜知己；论好吃，《水曹清暇录》里说得没错，还得数黄杏，沙沙的，绵软可口。但如果论香气的好闻，得数京白杏。如今北京市场上，也有卖新疆哈密杏和甘肃金妈妈杏的，前者个儿小，貌不惊人；后者个儿硕大，颜色鲜亮；价钱都比北京本土的杏贵，但说实在的，都没有北京的杏好吃又好闻。

有意思的是，无论什么样品种的杏，开的花都不香。曾经有一年的开春，路过怀柔，有一大片杏树林，漫山

我看着那只在茶几边爬行的蚂蚁，已经很久了，我一直盯着它，准备伺机干掉它。这只蚂蚁仿佛知道我的心事，它钻在凹进去的缝隙里快速爬着，就是不出来，偶尔，也会改变一下路线，急赤白脸地从夹缝里爬出来，可还没等我下手，它就又掉头爬回原来的路线了。

蚂蚁在我家已经横行半年多了。它们身材瘦小，颜色棕黄，看上去柔柔弱弱的，所以，起初我看到这些蚂蚁三三两两地在厨房的水池边漫步，在壁橱、墙角处攀缘，或成堆成串搬运遗留在灶台上的一粒米、一块肉渣时，我对它们充满怜悯与同情，有时收拾厨房，故意给它们留下些馍渣肉屑。

不承想，这些小黄蚂蚁越来越多，竟然从厨房发展到客厅、卧室，后来连卫生间都成了它们的天下。餐桌、茶几、沙发甚至床，举目之间，到处都活跃着它们急促或从容的身影。从地上到餐桌再到床上，我想一想都觉得不寒而栗。

虽然此前我对蚂蚁充满了好感，这源于很多年前对蚂蚁的一些认识，比如有一部科教片曾介绍过蚂蚁的家，说在沙漠中有一种蚂蚁，建的窝巢远看就如一座城堡，竟有四五米那么高，对蚂蚁来说，就相当于四五千米啊！穴内有许多分室，每个房间都有明确分类，里面的道路四通八达，冬暖夏凉，有良好的排水、通风措施，食物不易坏掉。

还有就是蚂蚁是一种十分古老的昆虫，它的起源可追溯到一亿年前，大约与恐龙同一时代。这些，都让我对蚂蚁肃然起敬。

## 成功逃生的蚂蚁

再则，是蚂蚁较大的药用价值，对防治风湿类风湿关节炎、肩周炎、颈椎病、骨头坏死，保肝护肝、止咳平喘、补肾强身、滋阴壮阳等都有很好的作用，尤其是它们对类风湿的贡献，我甚至对它们充满了感激，因为我母亲患有类风湿，曾经用蚂蚁泡过酒，吃过蚂蚁馍馍。

美国学者吉姆·罗恩曾说：多年来我一直给年轻人传授一个简单但非常有效的观念——蚂蚁哲学。我认为大家应该学习蚂蚁，因为它们有令人惊讶的四部哲学。第一部：永不放弃，第二部：未雨绸缪，第三部：期待满怀，最后一部是：竭尽全力。《旧约》中也写道：“去察看蚂蚁的动作，可以得到智慧。”

有一部好莱坞的动画片《别惹蚂蚁》，讲的是十岁小男孩卢卡斯刚搬到陌生的新家，成了邻居小霸王史蒂夫欺负的对象。手无缚鸡之力的卢卡斯只好把怒气全出在后院的蚂蚁身上，他用土枪制造了蚂蚁王国的一场大洪水，一瞬间破坏了它们的家园。可卢卡斯不知道的是，他眼中的“愚蠢小蚂蚁”却拥有一个完整齐备的王国，愤怒的蚂蚁们经过商讨，决计要让卢卡斯受到教训。后来蚂蚁用卢卡斯懂得了只要团结就什么都不怕的道理。

但即便这样，我还是决定要把影响到我生活的这些蚂蚁消灭掉。打消灭战自然是残酷的，虽然我的手已经不像刚开始那样，一行动，腕就发软，可蚂蚁们还是不见减少，依旧是床上、桌上、地